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核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四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四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于2025年11月14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

议》，于2026年3月5日与内蒙古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对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作价的部分资产设置减值补偿安排，与交易对方即内蒙古公司签订《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2026年4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明： _____

陈天翔： _____

陶 杨： _____

张启平： _____